

深州市冀南山国有林场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松线虫病综合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CZCg202112-092

三  
五  
八

甲方：滁州市皇甫山国有林场

乙方：滁州市众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滁州市皇甫山国有林场（以下简称甲方）的滁州市皇甫山国有林场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松线虫病综合防治项目中所需项目实施费用经过招标，确定滁州市众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交易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 2、采购标的物、数量、质量要求

按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技术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滁州市皇甫山国有林场 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春季普查发病小班数据，对其中涉及到的防护林松类小班开展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面积约 8565 亩，包括林区病死、枯死、濒死清理以及清理后的疫木和 1cm 以上枝桠就地就近进行除治，采伐后伐根进行施药覆膜处理等，具体实施的内容以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设单位的要求为准。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市属国有林场松材线虫病除治管理要求，我场继续加强林区内松类树木的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对林区内的枯死、濒死树进行清理，采取专业队清理，清理时指派专人监管，并将清理后的疫木集中到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除治；

（2）对清理后产生的 1cm 以上枝桠安排专人进行清理，做到日产日清，需当天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粉碎处理，整个施工流程中确保疫木和枝桠不得流失；

(3) 同时对伐根按除治技术要求进行施药覆膜除害处理。

(4)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要不定期对疫木除治中各环节进行现场检查，加强项目监管，严格制度管理。

(5) 所有项目采购和施工环节专人管理，由具有林业或采购相关资质的公司施工。

### 3、合同总价

中标总价为 柒拾陆万陆仟元整（766000.00 元）人民币。

本中标总价指甲方需支付的项目实施的劳务和苗木费用；由此项目招投标产生的代理费、设计费、标书编制费、专家评审费、验收审计费等有关费用均由中标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根据财政部门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落实预付款制度有关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实施预付款；剩余项目款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实施地点：滁州市皇甫山国有林场。

###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项目任务实施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按照实施方案技术要点等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结账，若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乙方要按质量要求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7、安全生产与管理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开展安全生产岗前培训及考核上岗，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应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保护，指派专职人员作为现场安全员，乙方所有施工人员需已购买足额的

人身意外伤害社会保险，施工中严禁酒后作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法等，平时注重排查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8、未尽事宜及解决争议方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如有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争议解决前或法院判决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 9、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有限公司